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同皖銅(作為承租人)與河北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須向大同皖銅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租賃予大同皖銅，為期10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河北金融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大同皖銅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款項後，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以零代價歸屬大同皖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同皖銅(作為承租人)與河北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須向大同皖銅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租賃予大同皖銅，為期10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河北金融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大同皖銅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款項後，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以零代價歸屬大同皖銅。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河北金融租賃

承租人： 大同皖銅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河北金融租賃向大同皖銅購買租賃資產；及(ii)租賃安排。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河北金融租賃須向大同皖銅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河北金融租賃須以現金向大同皖銅支付代價，該代價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租賃予大同皖銅，為期10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大同皖銅須向河北金融租賃支付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87,000元，分40個季度支付，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80,000,000元加按利率6.2%計算的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28,387,000元，該利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3%加190個基點而釐定的固定利率。大同皖銅擬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租賃付款總額提供資金。

大同皖銅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須以(a)江山永泰的公司擔保；(b)江山永泰質押於大同皖銅的全部股權；及(c)質押大同皖銅的應收電費作擔保。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河北金融租賃，而大同皖銅有權使用租賃資產。於租賃期末及待大同皖銅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款項後，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以零代價歸屬大同皖銅。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租賃本金額及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發展及經營光伏發電廠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賃資產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35,970,000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前溢利 | 4,763 | 5,789 |
|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後溢利 | 4,170 | 5,060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大同皖銅、本公司及江山永泰的相關資料

大同皖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江山永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大同皖銅。其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河北金融租賃的相關資料

河北金融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河北金融租賃分別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設**」）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奧集團**」）持有約21.43%及18.37%股權，而河北金融租賃其餘股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河北建設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新奧集團由趙寶菊、劉德潤、趙雲生、尹學信、喬利民、趙金峰、鞠喜林及韓繼深等十九名中國居民最終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北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大同皖銅」 | 指 | 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大同皖銅(作為承租人)與河北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北金融租賃」 | 指 |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 | | |
|------------|---|--|
| 「江山永泰」 | 指 |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租賃資產」 | 指 | 有關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及王少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